

僱主以自行設計軟件擬備 IR56G 表格列印本的規格要求

1. 前言

- 1.1 稅務局鼓勵僱主以其自行設計的電腦軟件（“自行設計軟件”）擬備符合本局規格要求的電腦格式的 IR56 表格。
- 1.2 僱主提交如自行設計軟件擬備及提交電腦格式的 IR56 表格，必須事先取得本局的**書面批准**。本文列明了擬備用作提交本局的「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」（“IR56G”）列印本的規格要求（“規格要求”）。
- 1.3 僱主可繼續依照以往的規格要求，提交已獲批准的自行設計軟件列印的 IR56G 表格直至另行通知。但本局仍鼓勵僱主更新其軟件，以列印符合附錄甲所示的樣本格式。僱主無需就有關更新重新提出申請。
- 1.4 如就此規格要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183 5310。

2. 申請批准遞交 IR56G 表格列印本的程序

2.1 僱主如要提交以其自行設計的電腦軟件擬備的 IR56G 列印本，必須先行取得本局的批准。僱主在提出申請時，應提交：

- 簽妥的申請表格([IR1474](#))；及
- 3份由自行設計軟件以測試數據列印的 IR56G 表格。

備註：

(i) 請勿以真實的僱員資料作列印測試樣本用途。

(ii) 請於每一張提交的測試列印本上明顯地註明〈只供測試用〉。

2.2 本文第 2.1 段要求的申請資料及文件，應一併送交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
稅務局
電腦組

2.3 本局會不時對 IR56G 的格式作出覆核，因此本局保留權利，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規格要求。不過，本局會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，以便僱主作出修改。如所提交的列印本不符合本局的要求，該提交 IR56G 列印本的批准會被撤銷。

2.4 如就申請程序有任何查詢，可電郵至 sto_c2@ird.gov.hk。

3. 提交 IR56G 列印本的規格要求及須知

3.1 以自行設計軟件列印 IR56G 表格的規格要求及僱主須知詳列於下文，有關 IR56G 表格的樣本，請參閱附錄甲。

3.2 每份列印本的標題應為：

稅務局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
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52(6)條的規定)

3.3 所提交的表格必須在 A4 大小的空白紙上列印。在列印右邊註上*號(asterisk)的資料時，字元的大小不應小於每吋 12 字元(12 characters per inch)。不要將紙橫向列印或以壓縮字元形式列印。

3.4 由於本局須在收到 IR56G 表格後立即採取行動，請在 IR56G 表格的右上角以正楷加上「離港個案」或“**LEAVING HONG KONG CASE**”的紅色大字，以便辨認。

3.5 下列項目的資料必須在紙張的右邊(直排)以粗體填寫及列印，並註上 4 個* 號(4 asterisks)，即：

		示例
僱主檔案號碼	6A1-01234567	01234567 ****
英文姓氏		CHAN ****
香港身分證號碼		A114455(7) ****
性別		M ****
婚姻狀況		2 ****
受僱期間		01/04/2018 至 18/01/2019 ****
入息總額		\$ 149,380 ****
由僱主提供居所代碼		0 ****
非香港入息代碼		0 ****

附註： (i) 以上所有項目的資料，須在右邊成直行，靠右對齊填報；每個項目與相隨的*號之間，應只相隔 2 個空格(2 spaces)，避免留下多餘空隙，以便本局按序把所填報的資料鍵入。

(ii) 「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」須以數字字元 (numeric characters) 按日/月/年 (即 DD/MM/YYYY 至 DD/MM/YYYY) 的格式述明，例如：由 01/04/2018 至 18/01/2019。

3.15 在第 16 項敘明離港原因：

- (a) 返回原居地
- (b) 借調往其他地方
- (c) 移民
- (d) 其他...

3.16 在第 17 項敘明僱員會否回港，以及返港的大概日期。

3.17 在第 18 項敘明僱員是否持有就其受僱而發給但未行使、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。

3.18 所有表格必須由僱主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姓名及職位。表格必須由東主(如屬獨資經營業務)、首合夥人(如屬合夥業務)、公司秘書/經理/董事/投資經理(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)/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(如屬法團)、主要職員(如屬團體)或代理人(如非居住香港人士)簽署。

**** 僱主須知 ****

1. 須在僱員離港前 1 個月內，一式兩份填寫並交回本表格，以及預扣款項以清繳稅款。
2. 僱主在提交表格至稅務局前，他們有責任確保 IR56G 上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誤，並須把一份副本表格分發給僱員，以便他/她填寫其報稅表。
3. 須申報所有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累算的代通知金(包括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7 條所收取的代通知金)於 IR56G 表格的第 11(f)項。
4. IR56G 表格第 11(g)項，「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」包括由計劃中隨後收取或視作已收取並屬於僱主自願供款的款額。
5. 提交本表格後，如於稍後修改上述申報收入，則須重新填寫另一份 IR56G 表格，列明修改後的總入息實額，並請在表格的右上方註明「取代 年 月 日提交的表格」字樣。僱主也可透過「僱主電子報稅服務」在網上填寫及提交修訂的 IR56G。
6. 如僱員離港後得到額外薪酬，則須提交一份「附加」的 IR56G 表格，以作補充。請在「附加」表格的有關項目內列明增加的收入款額，並在表格的右上方註明「附加」二字。僱主也可透過「僱主電子報稅服務」在網上填寫及提交附加的 IR56G 表格。在提交「附加」IR56G 表格時，仍須把款項由遞表當日起計扣存一個月，或直至收到本局發出的「同意釋款書」。
7. 為免重複計算起見，請勿為上述僱員再填報 IR56B 表格。

稅務局 LEAVING HONG KONG CASE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
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52(6)條的規定)

56G

1. 僱主檔案號碼： 6A1-01234567 01234567 ****
 僱主名稱： ABCD COMPANY
 僱主地址： 九龍新蒲崗 38 號豐明大廈 15 樓

以下是離港僱員的詳細資料，該僱員的離港日期為： 20/01/2019
 僱員於稅務局的稅務檔案號碼(如知悉)： 6A1-A1144557

2. 僱員姓名(英文寫法)： CHAN, TAI MAN CHAN ****
 中文姓名： 陳大文

3. (a)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A114455(7) ****

(b)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(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)：

4. 性別 (M=男性, F=女性)： M ****

5. 婚姻狀況 (1=未婚/喪偶/離婚/分開居住, 2=已婚)： 2 ****

6. (a) 如屬已婚, 配偶的姓名： 黃美美

(b)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A456789(1)

／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(如知悉)：

7. 住址： 九龍美荔道 5 號 8 樓 A 室

8. 離港後的通訊地址 (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)：

9. 受僱職位： 文員

10.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： 01/04/2018 至 18/01/2019 ****

11.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：

細則	期間	款額(港元)
(a) 薪金/工資	01/04/2018 – 18/01/2019	123,456
(b) 假期工資	01/04/2018– 18/01/2019	12,345
(c) 董事袍金		
(d) 佣金/費用		
(e) 花紅		
(f) 補發薪金, 代通知金, 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		
(g)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		
(h)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	01/04/2018 – 18/01/2019	1,234
(i) 教育費福利		
(j)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		
(k) 任何其他報酬, 津貼或額外賞賜性質：		
(l) 未於以上項目內填報, 但於僱員離職後支付給僱員的款項性質：		
總額：		137,035 ****
		0 ****

12. 提供居所詳情 (0=沒有提供, 1=有提供)：

地址：

類型：

提供居所期間：

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： 港元

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： 港元

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： 港元

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： 港元

13.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 (0=否, 1=是)： 0 ****

若「是」, 請填寫：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款額 (如知悉)(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1 項內)：

14. 僱員的薪俸稅是否由僱主支付：(請「✓」適當方格) 是 否

15.*是否有依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52(7) 條規定扣起任何款項 (包括將會支付的款項) (請「✓」適當方格)：

有, 估計款額為_____港元。 沒有, 原因是_____

16.*離開香港的原因：(請「✓」適當方格)

返回原居地 借調往其他地方 移民 _____

17.*僱員會否返回香港 (請「✓」適當方格)

會, 返回香港的大概日期為_____ 不會/極不可能

18. 僱員是否持有你或其他公司就其受僱而發給但未行使、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 (請「✓」適當方格)

是, 未行使的認購股份數目：_____；發給認購權日期：_____ 否

* 此項必須填寫

簽署：

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